2022年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

申请录入系统的实施方案

2022年我区上半年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4万元，下半年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4万元，共计168万元。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区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操作流程，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我局领导班子研究，现制定录入方案如下：

一、优先录入机具

(一)2021年12月31日补贴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机具，按照省延期6个月的规定，务必在6月30日前全部录入。

(二)2022年6月30日补贴证书有效期到期的机具，优先录入（考虑避免下半年没有资金，因无法录入导致2023年过期失效)。

(三)2021年购置的机具和2021年购置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具：秸秆粉碎还田机、打捆机等优先录入。

二、报废更新机具

依省考核要求，2022年按分配资金总额的5％确定录入。

三、一般购置机具

区域内经销企业按照2021年购置补贴申报总额的70％，按发票开具时间顺序录入；2021年社会零星区域外购机等按发票开具时间顺序录入；资金不足，2022年购置机具暂不录入。

四、补贴管理系统限额设定

个人当年最高3台、补贴资金10万元双限额内录入，组织当年最高4台、资金总额20万元双限额内录入。

2022年7月 日

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 日印